

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6)

邱委員建議應透過國際相關漁業組織運作，呼籲其他國家也應採行管理制度，共同保育黑鮪魚資源和臺灣漁業等問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太平洋黑鮪分受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兩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轄，WCPFC 已要求各會員國限制捕撈船數，並降低 3 歲以下幼魚之捕撈壓力，除韓國以該國資料不足為由，要求該國得暫緩對幼魚捕撈之措施外，我國及美、日兩國皆已配合國際規範，管理國內黑鮪漁業。在東太平洋部分，IATTC 也注意到黑鮪資源管理的急迫性，但該組織遲未通過具約束力的管理措施。
- 二、我國身為 WCPFC 及 IATTC 會員，為永續黑鮪資源、保障我漁民權益，本會已採取積極行動，除限制捕撈黑鮪漁船數量、要求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並要求漁船若捕獲黑鮪應逐一回報外，去年我國參與 IATTC 年會代表團曾與美、日等國共同提案，要求通過黑鮪管理組織，惜功敗垂成，未來將持續努力，以期東太平洋區能訂定較強而有力的黑鮪管理措施。另外，於本年 WCPFC 年會本會所組代表團亦將與其他會員國合作提案，促使韓國遵守管理措施，以促共同保育黑鮪資源。

(二一八)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政府官員對於毒品查緝成效的認知，與民眾感受落差，請提出更明確、精準的反成效數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1)

對徐委員就政府官員對於毒品查緝成效的認知，與民眾感受落差，請提出更明確、精準的反成效數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 98、99、100 年度查獲製造、販賣、運輸案件分別為 10,362 件、12,869 件、13,419 件逐年增加，破獲毒品製造工廠從 98 年度 61 座、99 年度 43 座到 100 年度增加到 88 座；惟各級毒品的查獲數量卻減少，尤其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00 年度查獲 1371 公斤較上年度查獲 2594 公斤減少 47% 的幅度為最大 (參圖 1)。依上開數據研判案件增加之原因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指揮司法、調查等查緝機關，自 100 年 4 月起迄今加強查緝毒品中小盤計劃，使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案件持續增加；而分析各級毒品減少原因：

- (一)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97 年度查獲達 130.5 公斤、98 年度查獲 62.4 公斤、99 年度查獲 83.6 公斤、100 年度僅查獲 17.8 公斤，故自 97 年度起至 100 年度，除 99 年度查獲量略為上升外，呈逐年遞減之趨勢 (參圖 1)，此遞減現象與逐年提高的海洛因戒癮治療人數成反比 (參圖 2)。據此判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戒癮治療之成效呈現，使得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的需求市場逐漸萎縮。

(二)第二級毒品查獲量減少，係主要的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00 年度查獲 140.6 公斤較上一年度 242.7 公斤銳減，依查緝現況分析，近年來製造甲基安非他命集團甲原料假麻黃鹼取得困難，仍改由一般市售感冒藥中萃取，再利用紅磷法合成甲基安非他命，由於製造技術門檻低、設備簡陋、生產過程並無臭味，適合在一般住宅公寓生產，不易察覺，導致國內製毒工廠一度急遽增加，惟目前由本部調查局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配合加強監控國內藥廠假麻黃鹼用量異常情形，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98 年國內藥廠麻黃鹼原料藥使用量年高 70,774 公斤，至 100 年全年用量已驟降為 18,266 公斤，顯見防制措施已達成效。

(三)第三級毒品查獲量減少，係主要的愷他命毒品 100 年度查獲量銳減，其主因係查獲大陸地區的愷他命的來源，99 年度查獲 2,229 公斤而 100 年度僅查獲 947.6 公斤；相對的國內查獲愷他命 100 年度查獲 299 公斤，卻較 99 年度查獲 34 公斤大幅增加，一方面顯示國內在查緝毒品中小盤阻斷愷他命供給的努力，另一方面也顯示在阻斷大陸地區愷他命供給的來源仍有待改進。

(四)第四級毒品主要的毒品是假麻黃鹼，98 年度查獲僅 70.8 公斤、99 年度則上揚到 240.1 公斤、100 年度查獲達 329 公斤，顯示國內不肖分子自 99 年度以感冒藥提煉假麻黃鹼供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的氾濫情形，此一問題經法務部調查局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配合加強管制。100 年度大舉查獲 329 公斤之原料，本年度即 101 年 1-2 月僅查獲甲基安非他命原料麻黃鹼類 0.1 公克，顯見相關管制措施已具成效。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徐委員)

(二一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高雄大社工業區遷廠期程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於民國 104 年一併遷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2)

許委員忠信就高雄大社工業區遷廠期程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於民國 104 年一併遷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民國 82 年 4 月大社石化工業區發生大量不明氣體外洩，引起該區居民抗爭，當時經各單位共同協調，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 2 月通盤檢討，核定變更大社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並附帶條件如下：

(一)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二)107 年前之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